

环卫面积测绘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杏坛镇城区和河涌、城乡道路环卫
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环卫面积测绘服务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2028 年杏坛镇城区和河涌、城乡道路环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环卫面积测绘服务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项目位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2. 项目概述：为切实推进杏坛镇环卫绿化面积精细化管理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采用实地普查、空间测量与制图等技术手段对齐杏社区辖区、6 条河涌（东海大河、金登河、旧桑大涌、新涌大河、海傍河涌、古齐涌）以及杏坛镇内 17 条主要道路（杏高线、古海线、新光线、杏均线、四乡路、杏东线、光丽线、水乡大道、江顺大桥至 325 国道、江顺大桥顺德互通立交地块及周边道路、高富路、佛山一环辅道、佛江高速高赞互通立交、南国西路、百安路、325 国道、珠二环吉祐互通立交立体空间团块）清扫保洁区域进行测绘。包括齐杏社区辖区内人工保洁面积、机扫道路面积、厕所个数、绿化面积等；主要道路两车道以上的市政道路测量，并调查区分人工保洁面积、机扫面积、绿化面积等（不包括厂区面积、小区面积和单位内部面积），以及开展整理已有成果核对与完善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一）《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三）《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四）《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五）《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31-2019）；

(六)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七)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八)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第四条 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须配备满足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按照相关劳动法规要求，按实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

2. 乙方若与服务人员出现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处理。乙方若出现未按期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支付完劳动报酬或处理完劳动纠纷为止；若因乙方与其员工的劳动纠纷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二) 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含全站仪、GPS等)、计算机等，并投入到测量区范围内使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乙方应按实际需要提供仪器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测量区。

3.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须由法定测绘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合格证书，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

(三) 其它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

3.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甲方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乙方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乙方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事宜。

第六条 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甲方均有权利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七条 数据安全及保密

1. 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任何后果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第八条 支付与结算

1、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91,92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请款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及资料,保密期限永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作出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将修正后的成果重新提交给甲方。

2、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本次纠纷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合同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本合同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南国西路 333 号政府大楼 5 楼



乙方（盖章）：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六层 07 号之一



徐州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账 号：673077550710

邮政编码：528311

电 话：13926018342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